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外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于2016年5月31日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签署了《阿尔及利亚 BISKRA 省 HAMMAM SALIHINE 复合式温泉酒店现代化工程合同书》，合同金额 4,705,098,150.37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按目前汇率折合人民币 2.82 亿元）。

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对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挺军

注册资本：3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和平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承包境内外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成套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程建材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中铁十四局是具有综合施工能力的大型建筑企业，经国家商务部批准，享有对外经营权。在建筑施工领域取得辉煌业绩和卓著信誉。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施工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略

注册资本：70,136,099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履约能力分析：神州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和建筑幕墙设计，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对方：中铁十四局

2. 项目名称：“BISKRA 省 HAMMAM SALIHINE 酒店工程”。

业主名称：阿尔及利亚 BISKRA 旅游管理局

项目内容：包括温泉楼与主酒店，以及道路管网及整治部分等的建筑施工

项目地点：BP28, STAR MELOUK, Hammam Salihine, Biskra

3. 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分包方式，甲方负责进行协调管理，乙方根据主合同的工作范围负责设计优化、采购和施工工作，包工包料、自负盈亏。

4. 合同金额：4,705,098,150.34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按目前汇率折合人民币 2.82 亿元)。

5. 项目工期：24 个月，自业主签发开工令所确定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6.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请款报告的 95 %进行支付，其余 5 %在工程临时验收后，转为保修金，待工程终验通过，并在业主释放履约保函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保留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32%，合同的

履行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项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本次签署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众多海外合同的一部分，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本次合同业主形成较大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以上合同中均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阿尔及利亚 BISKRA 省 HAMMAM SALIHINE 复合式温泉酒店现代化工程合同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